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6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实际工作情况后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于2020年起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能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期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

（4）执业资格：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5）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7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86人。

3.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为30,945.2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27,006.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10,569.68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0家，审计收费为7,599.07万元；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6家，审计收费为2,510.72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8 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翔，项目合伙人，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超，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庆治，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余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 120 万元整，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及时、准确、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同意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